

海原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海原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万龙

副主任：田润

委员：李煜

张腾飞

田进栋

张延斌

2024年第1期

(总第9期)

2024年12月16日出版

目 录

【海原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海原县征兵工作激励若干措施的通知
海政规发〔2024〕1号 3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海原县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
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
海政办规发〔2024〕1号 5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海原县2024年民生计划(10件实
事)分工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4〕3号 10

关于印发《海原县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4〕6号 15

关于提高我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
孤儿养育津贴标准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4〕10号 20

关于提高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4〕11号	22
关于印发《海原县2024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4〕12号	23
关于印发海原县2024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4〕13号	29
关于印发海原县2024年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4〕14号	42
关于李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海政干发〔2024〕2号	47

主 编:田 润

责任编辑:马小娅
罗玉燕

主 管:海原县人民政府

主 办: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海原人民政府政务公开
办公室

地 址:海原县政府西街县政府
大楼二楼政务公开办公室

邮政编码:755299

电 话:(0955)-4012688

传 真:(0955)-4012688

邮 箱:hyxzwgk@163.com

网 址:<http://www.hy.gov.cn>

准印证号:宁卫新出管字〔2024〕

第 0243 号

印刷单位:银川恒瑞通彩色印刷有限
公司

海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原县征兵工作激励若干措施的通知

海政规发〔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县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海原县征兵工作激励若干措施》已经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海原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原县征兵工作激励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适应“一年两次征兵两次退役”改革要求，按照“政治上有荣誉、经济上有激励、学业上有保障、就业上有出路”原则，调动全县各级征兵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发高素质青年参军入伍热情，进一步巩固征兵工作良好态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和自治区、中卫市有关法规文件精神，制定本措施。

一、征集优先

（一）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及以上各级各类毕业生（含当年不影响正常毕业的

毕业班生，以下简称大学毕业生）优先征集。

（二）985、211等重点高校和重点本科毕业生及部队特需人才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合格的，享受定兵优先、去向优先。

（三）已考取海原县公务员、事业编制的大学毕业生优先征集，批准入伍后保留原单位编制、岗位。服役期满无特殊情况按规定办理复职复岗，本人服现役经历视为工作经历，服役年限计入工龄。

（四）合格因指标不足导致当次未被征集的大学毕业生列为下次优先征集对象。

（五）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高级工班毕

业生取得相应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优先征集。

(六)同等条件下入伍意愿强烈(多次报名应征等)的优先征集。

二、经济激励

(七)海原籍大学毕业生自外地返乡应征,参加县统一体检,无主观意愿放弃入伍且无明显不符体检标准的,从其就学就业地至海原县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费用(限乘高铁二等座、普通火车硬座硬卧、长途汽车,体检前7天内)实报实销,所需经费从乡镇武装工作经费列支,不足部分从县征兵工作经费列支,由基层武装部于当次征兵结束后统一办理,发放至本人银行账户。

(八)根据《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条文释义》,给予在海原县应征的大学毕业生入伍前矫正视力、精索静脉曲张手术一次性经济补助,其中视力矫正手术补助不高于5000元,精索静脉曲张手术补助不高于1000元,入伍90天后凭入伍证明及手术病历、缴费凭证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报销,所需经费由县财政负担。

三、待遇保障

(九)海原籍军人服役期间,每年春节、“八一”建军节对其家庭组织慰问,慰问品标准为500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实施,所需经费由县财政负担。

(十)海原籍军人服现役立功受奖(以立

功受奖通知书为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按照八一勋章、荣誉称号50000元、一等功10000元、二等功5000元、三等功1000元标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实施,所需经费由县财政负担。

(十一)海原县在招聘非事业编工作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我县入伍且服役期满的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含退役复学毕业生)。海原县属国有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拿出不少于10%的工作岗位优先安排县内入伍的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

(十二)经海原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的,服义务兵役期间其父母申请公益性岗位时,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

(十三)因弄虚作假、隐瞒病史、怕苦怕累,以逃离部队、自残、自杀等极端手段威胁拒服兵役被部队退回,或因违规违纪被除名、开除军籍或提前安排退出现役(部队精简整编除外)、因身体原因被部队退回的,不享受任何政策待遇并追究相关责任。

本措施自2024年2月8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9年2月8日,由海原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经济激励措施参照国家、自治区、中卫市有关规定执行,如出台新政策,依新政策或县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后修改或废止。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原县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 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

海政办规发〔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海原县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原县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 家具配置标准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健全县财政预算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体系，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宁财规发〔2023〕12号）及《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23〕6号）等有关行政单位资产配置管理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海原县行政事业单位的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的配置行为。

第三条 本标准所称通用办公设备、家具，是指普遍适用于海原县行政事业单位，满足办公基本需要的设备、家具。

第四条 本标准是县财政预算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编制和审核资产配置计划和配置预算，实施政府采购和资产处置管理等工作的基本依据。

第五条 本标准包括资产品目、配置数量上限、价格上限、最低使用年限和性能要求等内容。

资产品目根据办公设备、家具普遍适用程度确定。

配置数量上限根据单位机构设置、职能、编制内实有人数等确定,是不得超出的数量标准,在不超出数量标准内,具体数量由各单位结合实际,按照节约的原则合理配置。

价格上限根据办公设备、家具市场行情确定,是不得超出的价格标准,在不超出价格标准内,具体价格由各单位结合实际,按照节约的原则合理配置。因特殊原因确需超价格上限采购的,应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最低使用年限根据办公设备、家具的使用频率和耐用程度等确定,是通用办公设备、家具使用的低限标准。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除损毁且无法修复外,原则上不得更新。已达到使用年限仍可以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性能要求是对通用办公设备、家具功能、属性、材质等方面的规定。

第六条 海原县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办公设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的规定,配置具有较强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且能耗低、维修便利的设备,不得配置高端设备。

第七条 本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八条 海原县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结合内设机构职能、工作需要和预算安排情况,在不超出按本标准计算的数量总量内,统筹合理安排本单位内设机构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配置。

第九条 本标准所列设备不含专业性和涉密性的特殊设备。因特殊工作和特殊情况需超本标准配置的,需申报审批。

第十条 国家对相关资产的配置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2024年4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7月1日。原《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19〕4号)废止。

附件:1.海原县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

2.海原县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家具配置标准

附件 1

海原县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

资产产品目		数量上限(台)	价格上限(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性能要求	
台式计算机 (含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结合单位办公网络布置以及保密管理的规定合理配置。涉密单位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50%；非涉密单位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00%	5,000	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配置具有较强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且能耗低、维修便利的设备，不得配置高端设备。	
便携式计算机 (含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便携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50%。外勤单位可增加便携式计算机数量，同时酌情减少相应数量的台式计算机	7,000	6		
打印机	A4	黑白	1,200	6		
		彩色	2,000			
	A3	黑白	7,600	6		
		彩色	15,000			
	票据打印机		根据机构职能和工作需要合理配置	3,000		6
	便携式打印机		根据机构职能和工作需要合理配置	2,000		6
复印机		编制内实有人数在 100 人以内的单位，每 20 人可以配置 1 台复印机，不足 20 人的按 20 人计算；编制内实有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单位，超出 100 人的部分每 30 人可以配置 1 台复印机，不足 30 人的按 30 人计算	35,000	6 年或复印 30 万张纸		
碎纸机		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5% 计算	1,000	6		
数码照相机 (含镜头)		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8% 控制总量	20,000	10 年		
数码摄像机		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5% 计算	8,000	10 年		
扫描仪		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5% 计算	3,500	6 年		

资产品目	数量上限(台)	价格上限(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性能要求
传真机/多功能一体机	1部/内设机构(传真机或多功能一体机只限选择一种)	2,500	6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配置具有较强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且能耗低、维修便利的设备,不得配置高端设备。
投影仪	编制内实有人数在100人以内的单位,每20人可以配置1台投影仪,不足20人的按20人计算;编制内实有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单位,超出100人的部分每30人可以配置1台投影仪,不足30人的按30人计算。	10,000	6	
空调	1P挂机一台/房间使用面积不超过20㎡	2,000	10年	
	2P一台/房间使用面积20-40㎡(不含40㎡)	4,000	10年	
	3P一台/房间使用面积40-60㎡(不含60㎡)	6,500	10年	
	4P一台/房间使用面积60-80㎡(不含80㎡)	7,500	10年	
	5P一台/房间使用面积80-100㎡(不含100㎡)	9,000	10年	
	房间使用面积100㎡以上按照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10年	
	4P一台/会议室使用面积40㎡以下(含40㎡)	7,500	10年	
	10P一台/会议室使用面积40-100㎡(含100㎡)	18,000	10年	
	会议室使用面积100㎡以上按照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10年	

注:价格上限中的价格指单台设备的价格。

附件 2

海原县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家具配置标准

资产品目		数量上限(套、件、组)	价格上限 (元)	最低使用 年限(年)	性能要求
办公桌		1套/人	厅级:4,000; 处级及以下:2,500	15	充分考虑 办公布 局,符合 简朴实 用、经典 耐用要 求,不得 配置豪 华家具, 不得使用 名贵木 材
			厅级:1,200; 处级及以下:700		
沙发	视办公室使用面积,每个处级及以下办公室可以配置1个三人沙发或2个单人沙发,厅级办公室可以配置1个三人沙发和2个单人沙发	2,800	15		
		1,200			
茶几	视办公室使用面积,每个办公室可以选择配置1个大茶几或者1个小茶几	800	15		
		600			
桌前椅		1个/办公室	500	15	
书柜		厅级:2组/人	2,000	15	
		处级及以下:1组/人	1,200	15	
文件柜		1组/人	厅级:2,000; 处级及以下:1,000	20	
更衣柜		1组/办公室	厅级:2,000; 处级及以下:1,000	15	
保密柜		根据保密规定和工作需要合理配置	3,000	20	
茶水柜		1组/办公室	1,000	20	
会议桌		视会议室使用面积情况配置	会议室使用面积在50(含)平方米以下: 1500元/平方米; 50-100(含)平方米: 1000元/平方米; 100平方米以上: 800元/平方米	20	
会议椅		视会议室使用面积情况配置	800	15	
备注		1.配置具有组合功能的办公家具,价格不得高于各单项资产的价格之和 2.价格上限中的价格指单件家具的价格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原县 2024 年民生计划(10 件实事) 分工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4〕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2024 年民生计划(10 件实事)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原县 2024 年民生计划(10 件实事)分工方案

为进一步细化任务,明确责任,精心组织,抓好落实,确保民生实事早实施、见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高效节灌田间配套产业富民提升工程。

1. 投资 3.5 亿元实施海原县西安供水工程西安镇、海城镇、关桥乡片区高效节水项目,新建 7.5 万亩田间配套现代高效节水项目,完成灌溉与节水、田间道路、自动化及信息化、农田输配电等工程建设。

牵头领导:贾治林 吴佳伟

责任单位: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西安镇、海城镇、关桥乡

完成时限:2024 年 7 月底

2. 全面完成西安灌区 12 万亩田间高效节水配套工程建设及运营,并用上黄河水。

牵头领导:贾治林

责任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西安镇、海城镇、关桥乡

完成时限:2024 年 7 月底

3. 重点发展瓜菜 4.6 万亩、青贮玉米 4.1

万亩、小茴香 1.5 万亩等产业,达到稳产高产的目标。

牵头领导:吴佳伟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西安镇、海城镇、关桥乡

完成时限:2024 年 7 月底

二、实施城乡面貌改善利民提升工程。

4. 投资 8000 万元启动永乐街工程建设,投资 300 万元打通兴盛街“断头路”,配套建设道路照明、给排水、排管供热等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城市路网结构,有效缓解城区交通压力,提升服务保障功能,方便群众出行。

牵头领导:刘文杰

责任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海城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4 年 10 月底

5.在昌平路、文联路增设停车泊位 200 个以上,方便周边住户及办事群众车辆停放。

牵头领导:刘文杰

责任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海城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4 年 10 月底

6.实施建设、文联、南苑等社区多处下水管改造工程施工,进一步完善排水设施,方便周边 300 余户 1200 余人安全出行。

牵头领导:刘文杰

责任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海城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4 年 10 月底

7.在文联社区杨家沟道路两旁设置路灯,方便学生上下学及杨家沟 300 余户 1200 余

人夜间出行安全。

牵头领导:刘文杰

责任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海城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4 年 6 月底

8.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 15 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环境整治、巷道硬化翻新、主次干道两侧整治改造、绿化种植、整治村庄脏乱场地,进一步完善村庄基础设施,改善村容村貌,提升乡村生产生活环境。

牵头领导:刘文杰

责任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底

9.新建牌路山、海原汽车站、海兴汽车站充电站 3 处,安装充电桩 15 座。

牵头领导:贾治林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住建局、海城街道办、国网海原供电公司、国网海兴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4 年 7 月底

三、实施稳岗就业裕民提升工程。

10.全县各乡镇开展“海原司机”劳务品牌培训 5000 人。

牵头领导:贾治林

责任单位:人社局(就创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海城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底

11. 在四季鲜市场打造 1 个零工市场,在县汽车站、西安小河桥等地打造 6 个零工驿站,提供政策咨询 20000 人次,转移就业 5000

人以上。

牵头领导:贾治林

责任单位:人社局(就创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海城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

12.安置城乡公益性岗位700人以上。

牵头领导:贾治林

责任单位:人社局(就创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海城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

13.完善159个村(社区)就业服务平台,服务重点群体90000人以上。

牵头领导:贾治林

责任单位:人社局(就创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海城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

14.在全县现有890名劳务经纪人的基础上持续壮大劳务经纪人队伍,提升劳务经纪人能力,扶持海原县驻南昌、福建、内蒙、广东、新疆、银川、义乌、青海诺木洪、西安、成都、武汉、宁波、南京13个劳务服务中心,组织带动就业30000人以上,其中稳定三个月就业28000人以上,稳定六个月就业20000人以上。

牵头领导:贾治林

责任单位:人社局(就创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海城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

四、实施教育质量强民提升工程。

15.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完善教师绩效考核评价机制,探索开展教育高质量发展贡献

团队专项慰问,激发教师队伍活力,提高教学教研水平。

牵头领导:许建毅

责任单位:教体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

16.建设城市体育绿地1个,进一步完善全县健身设施布局,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

牵头领导:许建毅

责任单位:教体局

配合单位:海城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4年10月底

17.实施第七幼儿园、海兴二中二期建设项目,新增学位2000个以上。

牵头领导:许建毅

责任单位:教体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三河镇、海城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4年10月底

五、实施医疗保障爱民提升工程。

18.为县域内35-64岁年龄段的11000名农村和2500名城镇适龄妇女免费进行健康检查,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对确诊患者给予10000元救助资金,减轻家庭经济负担,不断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牵头领导:刘文杰 马海燕

责任单位:卫健局 妇联

配合单位:各乡镇(海城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

19.提升居民医保门诊待遇保障水平,将城乡居民门诊统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由330

元提高到 370 元（含一般诊疗费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

牵头领导:王金中

责任单位:医保局

配合单位:卫健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底

20.为全县 1157 名优抚对象送温暖、送关怀,开展健康体检活动,进一步增强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

牵头领导:马海燕

责任单位:退役军人事务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海城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底

六、实施生态修复及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为民提升工程。

21.实施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营造林 196000 亩、草原生态修复 25000 万亩、天然草原利用改良 10000 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955%,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 65.7%,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高区域林草植被盖度,遏制水土流失,进一步提高水源涵养和碳汇储备能力,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带动群众参与生态建设,增加劳务收入。

牵头领导:刘文杰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海城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底

22.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3 平方公里,荒山造林 30 公顷,封禁治理面积 4000 公顷。

牵头领导:贾治林

责任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海城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底

七、实施农村道路优化便民提升工程。

23.实施农村公路质量提升 1382 公里,着力补齐农村公路服务乡村振兴短板弱项。

牵头领导:贾治林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海城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底

八、实施公共文化惠民提升工程。

24.分批次打造提升全县 50 个农民文化大院,购置基本的文化设施,进一步提高文化大院服务能力,依托全县文化大院自发开展各类文化活动不少于 300 场次。

牵头领导:马海燕

责任单位:文广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底

25.提升乡镇文化站服务能力,为全县 17 个乡镇文化站更新音响设备,充分发挥各乡镇文化阵地舆论引导作用。

牵头领导:马海燕

责任单位:文广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底

26.开展“送戏下乡”“全民阅读”“送戏曲进乡村”“非遗进校园”“农村电影放映”等文化惠民活动不少于 200 场次,并定期组织开展“菜单式”文化志愿服务,免费开放乡镇文化馆、图书馆分馆,进一步丰富人民群众精神

文化生活,增强群众文化获得感。

牵头领导:马海燕

责任单位:文广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海城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

九、实施特殊人群关爱保障济民提升工程。

27.进行家庭无障碍改造,为200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以坡道硬化、卫生间改造、辅具配备等为内容的无障碍改造,全力消除贫困残疾人居家障碍,帮助残疾人融入日常生活,减轻家庭负担。

牵头领导:马海燕

责任单位:残联

配合单位:各乡镇(海城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

28.提供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为200户重度困难残疾人开展以日间照料、生活料理、护理等为内容的居家托养服务,帮助其自力更生,达到“托养一人,幸福一家”的目的。

牵头领导:马海燕

责任单位:残联

配合单位:各乡镇(海城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

29.落实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扶持150户农村特殊困难残疾人发展红葱、马铃薯、养牛羊等种养殖业特色产业,增加家庭收入。

牵头领导:马海燕

责任单位:残联

配合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4年10月底

十、实施法律援助纾民提升工程。

30.开辟绿色便民通道,简化援助程序,全年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低保户、残疾人、农民工等弱势群体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至少600件,确保应援尽援,降低群众诉讼成本。

牵头领导:刘福林

责任单位: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海城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31.针对农民工、青少年等群体,全年开展法治讲座、法治宣传不少于100场次,法律普及率达60%以上,巩固“一村(居)一法律顾问”成效,全县村(居)法律顾问开展法治讲堂、提供法律咨询、参与信访接待、涉法涉诉案件调处化解等不少于200场次,在基层网格上充分发挥其专业作用,以优质法律服务助力乡村振兴。

牵头领导:刘福林

责任单位: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海城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32.开展“塞上枫桥”调解品牌提升行动、“人民调解质效提升”行动。全年受理人民调解案件1600件以上且成功率达95%以上,将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切实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牵头领导:刘福林

责任单位: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海城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原县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4〕6号

海城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海原县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原县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建(科)发〔2023〕5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23〕36号)文件精神,高质量推进我县完整社区试点创建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居民有需求、社区有服务,着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功能完善、环境宜居、治理有效的完整社区样板,建设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完整居住

社区,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一)党建引领、群众参与。以党建为引领,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核心引领作用,动员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社区治理,推进建立社区党组织领导、居委会负责、居民参与的社区自治协商机制,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

(二)健全机制、加强治理。充分利用社区网格、党小组、楼栋长等组织力量,深入社区居民,密切联系群众,建立常态化的联席会议和沟通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互联网技术,促进社区治理的“多网合一”,整合公私资源,以提高社区治理水平。

(三)完善功能、补齐短板。坚持以社区居民实际需求为导向,对标完整社区建设标准,结合试点社区实际,完善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补齐基础设施短板,营造宜居环境。

三、试点社区

将东城社区作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

四、完成时限及实施阶段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试点工作,主要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摸底调查阶段(2023年10月1日—2023年12月1日)。街道办(社区)要做好前期摸底统计工作,详细掌握社区基本情况、设施配建及服务现状,查找社区存在的短板问题。

(二)建设实施阶段(2023年12月2日—2024年2月29日)。各成员单位结合自身职责和行业领域项目,实施完整社区试点建设项目立项和建设,对照标准内容,借鉴成功经验和做法,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建设项目,建立工作台账,压实工作责任,确保2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和机制建立。住建局会同民政局按照全县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评价细则,跟踪指导各试点社区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4年3月1日—2024年6月30日)。住建局对标评价细则,组织对试点社区建设成果进行初步验收,收集档案资料,查漏补缺,确保6月30日前完成初步验收,并逐级上报验收结果。6月30日前报送试点工作报告,全面系统总结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梳理在项目建设、政策制定、机制完善等方面取得的经验,并提出工作建议。

五、建设标准、内容及任务分工

根据《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结合我县城市更新行动、老旧小区改造、智慧社区建设、精神文明社区创建、社区宣传文化阵地建设、无障碍环境建设、养老、托育、体育健身设施建设等工作,借鉴其他城市先进经验和做法,从完善社区服务设施、打造宜居生活环境、推进智能化服务、健全社区治理机制等4个方面内容开展试点社区建设工作。

(一)完善社区服务设施

1.完善社区综合服务站功能。对现有社

区服务站进行改造提升,完善功能,提升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民政局

配合单位: 财政局、住建局、街道办事处(社区)

完成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

2.建设老年服务站。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补充完善养老服务设施,为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居家日间生活辅助照料、助餐、保健、文化娱乐等服务。

责任单位:民政局

配合单位: 财政局、住建局、街道办事处(社区)

完成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

3.建设幼儿园。在辖区范围内规划建设一所不小于6个班的幼儿园,为3-6岁幼儿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

责任单位:教体局

配合单位: 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

4.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配合卫健局引入社会服务机构或结合社区综合服务站,建设一处能够为0—3岁婴幼儿提供可靠照护服务的场所。

责任单位:卫健局

配合单位: 财政局、街道办事处(社区)

完成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

5.完善卫生服务设施。街道办配合卫健局成立社区卫生服务站,配置办公设备及基本医疗设备,配齐工作人员。

责任单位:卫健局

配合单位: 财政局,街道办(社区)

完成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

6.完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综合超市、便利店、理发店、洗衣店、药店、维修点、家政服务网点、餐饮店等便民商业网点,满足居民日常需求。

责任单位:工信商务局

配合单位: 财政局、民政局、住建局、卫健局、街道办事处(社区)

完成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

7.设立快递服务站点或布设智能快递箱等设施。协调邮政部门完善快递末端服务网络,努力提升社区快递服务设施建设质量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用邮需求。

责任单位:工信商务局

配合单位: 财政局、街道办事处(社区)

完成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

8.完善辖区内城市基础设施。保障供水、排水、供电、道路、供气、供热(集中供热地区)、通信、安防等设施,达到设施完好、运行安全、供给稳定的要求。

责任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 工信商务局、财政局,街道办事处(社区)

完成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

9.增加电动车停车位及充电桩。在小区内及周边空闲区域规划建设停车位,安装充电设备,最大限度缓解停车难及充电难的问题。

责任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 财政局、街道办(社区)

完成时限: 2024年6月30日前

10.建设连贯各类配套设施。公共活动空间和住宅的慢行系统,与城市慢行系统相衔接。社区居民步行10分钟可以到达公交站点。

责任单位: 住建局

配合单位: 财政局、自然资源局、街道办(社区)

完成时限: 2024年6月30日前

11.增设无障碍设施。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在小区楼宇单元门处增设轮椅坡道及扶手等无障碍设施。

责任单位: 住建局

配合单位: 财政局、街道办(社区)

完成时限: 2024年6月30日前

12.设立公共卫生间。在小区周边规划建设公共卫生间,满足小区居民和周边商户如厕需要。

责任单位: 住建局

配合单位: 财政局、街道办(社区)

完成时限: 2024年6月30日前

(二)打造宜居生活环境

13.完善公共区域活动场地。在社区内开设一处公共活动场地,并配置健身器材、健身步道、休息座椅等设施以及沙坑等儿童娱乐设施。

责任单位: 文广局、教体局

配合单位: 财政局、街道办(社区)

完成时限: 2024年6月30日前

14.完善公共绿地设施。在社区内建设

一处开放公共绿地,并配备休憩设施。

责任单位: 住建局

配合单位: 财政局、自然资源局、街道办(社区)

完成时限: 2024年6月30日前

(三)推进智能化服务

15.推动管理服务平台融合。建立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发展线上线下社区服务业。由住建局指导,街道办建立。同时,将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和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有效衔接,实现物业管理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以及“城市管理进社区”,切实提高城市管理覆盖面。

责任单位: 街道办(社区)、住建局

配合单位: 财政局

完成时限: 2024年6月30日前

(四)健全社区治理机制

16.完善社区管理机制。发挥党建引领社区治理作用,构建以党委、党支部为核心的资源共享、服务联动、合作共生的社区治理新格局。以联合党委、党支部为依托,引进社会组织和辖区企业党支部,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共驻共建作用,在辖区内定期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大讲堂、科普知识培训等活动。健全社区居民委员会、业委会、物业企业议事协调机制,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增强居民群众向心力和凝聚力。

责任单位: 街道办(社区)

配合单位: 组织部、民政局、司法局、住建局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17.提高综合管理服务水平。依法依规查处私搭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引导居民参与社区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分类等活动。

责任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街道办(社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8.拓展丰富社区文化。举办各种社区文化活动,制定社区居民公约,营造富有特色的社区文化。

责任单位:街道办(社区)

配合单位:住建局、民政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街道办(社区)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工作专班,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住建局,住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建立县级统筹、各部门落实的推进机制,形成党政齐抓共管、上下联动协作、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建立“月调度、年总结”工作制度,由住建局牵头,定期汇总各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并按要求上报区市。

(二)抓好资金保障。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探索筹措资金,加大资金和项目整合捆绑,补齐试点社区功能设施短板,统筹用好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城市特色建设、风

貌保护、智慧社区、社区宣传文化阵地、精神文明社区创建、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养老、托育、体育健身设施等涉及公共服务建设的各类资金,协调有关资金和政策向试点社区倾斜,形成稳定、持续的完整社区建设试点资金保障机制。广泛吸引社会资本投入,重点破解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资金短缺、人才匮乏等问题。

(三)严格监督考核。将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列入全县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定期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和考核。建立县级领导包抓、部门共商、定期调度、情况通报等制度机制,研究协调解决重要问题,确保试点工作高质量、高标准推进。每月底组织召开工作例会,将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在全县范围内通报。

(四)强化宣传引导。在完整社区试点建设过程中,各单位要边实施边总结,充分归纳提炼试点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及时总结评估,复制推广。要建立激励机制,对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中涌现的优秀单位、个人和做法,要通过多种方式予以表扬鼓励。要加大对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完整社区建设工作的认识,着力引导群众转变观念,形成社会各界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我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 孤儿养育津贴标准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4〕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提高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孤儿养育津贴标准的通知》(宁民函〔2024〕12号)、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现提高我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孤儿养育津贴标准。

一、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按照“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650 元提高到 690 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不得低于 483 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460 元提高到 510 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不得低于 357 元”的要求分别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650 元提高到 690 元,提标后城市低保月人均补差水平由 455.99 元提高到 486.15 元,其中城市低保 A 类保障对象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650 元提高到 690 元,B 类保障对象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560 元提高到 600 元,C 类保障对象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400 元提高到 425 元。

(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460 元提高到 510 元,提标后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差水平由 323.59 元提高到 361.19 元,其中农村低保 A 类保障对象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420 元提高到 510 元,B 类保障对象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330 元提高到 360 元,C 类保障对象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280 元提高到 300 元。

二、孤儿养育津贴标准

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机构内临时监护照料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500 元提高到 1600 元;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含感染艾滋病病毒儿童)养育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1200 元。

三、特困供养标准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和城市户籍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845 元

提高到 897 元,农村户籍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598 元提高到 663 元。

四、资金保障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养育津贴和特困供养提标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予以补助。

五、执行时间

新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养育津贴、特困供养标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4〕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下发《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宁民函〔2024〕14号)要求,现提高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一、补贴发放标准及执行时间

自2024年1月1日起,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110元提高到115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120元提高到130元。

二、资金保障

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所增加的财政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和县财政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修订)〉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修订)〉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46号)明确的资金分担比例共同承担,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原县 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4〕1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海原县 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原县 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提高农村居民冬季取暖清洁化水平,改善大气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推进绿色发展,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卫政办发〔2022〕84 号)、《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海政办发〔2022〕84 号)要求,结合我

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加快完善工作机制,健全政策措施,优化技术路径,推进项目实施,如期完

成清洁取暖各项目标任务,实现城乡居民清洁取暖、温暖过冬,持续改善我县大气环境质量。

(二)基本原则

1.统筹推进,保障民生。注重整体布局与系统优化,在确保居民取暖安全前提下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同步实施燃气、电力、热力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乡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提升取暖效果,保障取暖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

2.因地制宜,优选路线。根据本地资源禀赋、服务设施布局、经济可承受能力、环境承载能力等综合因素,科学评估,精准施策,采取适宜当地实际的清洁取暖技术,科学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3.突出重点,综合施策。以解决农村清洁取暖困难问题作为工作重点,尊重群众意愿,在县财政可承受基础上,加大投入力度,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完善长效运行机制,确保不返煤。

4.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海原县相关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夯实政府主体责任,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项目建设运营,努力构建政府主导、企业运营、群众自主参与的市场化运作模式。

二、工作任务

2024年,在全县17个乡镇采用“煤改电”的方式完成海原县农村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改造户数1.25万户,每户改造面积为65平方米,改造总建筑面积81.25万平方米。改造对象为全县常住农户,乡镇常住居民以

户为单位进行改造,每户不能重复享受补贴政策。

三、改造方式

方式一:采用“1台名义制热量4千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2台1千瓦电暖板+电热水暖毯”的改造方式。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满足一级能效标准,在室外温度 -12°C 时,制热量不小于4千瓦,COP不低于2.2;电暖板采用壁挂式电暖板,单台制热量1千瓦;电热水暖毯尺寸不小于 $1.8*1.4$ 米,制热量约0.2千瓦。平时开启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夜间使用电热水暖毯,电暖板仅在严寒天气下使用,以降低运行费用。

方式二:采用“1台名义制热量不小于7.2千瓦的空气源热泵热水机(3P热水机)+室内采暖末端”的方式。满足一级能效标准,在室外温度 -12°C 、出水温度 41°C 工况下,制热量不小于7.2千瓦,COP不低于2.4。配套安装循环水泵、缓冲水箱、室内管道及相关配电系统。单户室内暖气片目标柱数应按照每平方米采暖面积1.2柱配备,即“暖气片柱数=采暖面积 $*1.2$ ”,其中:标的范围内包含24柱,其余所需柱数由农户根据采暖面积及经济承受能力分期自筹完成安装。

方式三:鼓励农户选择高于第二种方式改造标准的设备安装。

四、资金来源及补贴标准

第一种改造方式:预估中标价为5600元/户,其中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贴5100元,地方配套资金220元,农户自筹

资金约为 280 元,具体金额按实际中标价计算,改造户数不高于 1250 户(占总任务 10%)。

第二种改造方式:预估中标价为 9278 元/户,其中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贴 5100 元,地方配套资金 3300 元,不足部分由农户自筹,具体金额按实际中标价计算,改造户数不低于 11250 户(占总任务 90%)。

第三种改造方式:鼓励农户安装更高标准的 4P 及以上机型(由乡镇、住建局协调施工单位予以安装)。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贴 5100 元,地方配套资金 3300 元,不足部分由农户自筹。

五、费用收取及支付

海原县 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中央及县财政配套资金由县财政拨付各乡镇,各乡镇根据工程进度情况据实拨付各施工单位,标的范围内农户自筹资金由各乡镇负责收取并拨付。

六、项目实施

2024 年全县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任务 1.25 万户,各乡镇依据项目技术参数和建设标准,负责项目招投标及实施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住建局要指导各乡镇对进场设备等质量参数严格把关,防止以次充好。

七、项目验收

各乡镇在项目实施完成后,由乡镇自行组织初验,对施工工艺、安装效果、材料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一户一档”资料是否完善进行逐户验收。待初验合格后,报县住建

局,由住建局牵头,组织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单位)联合进行验收。9 月 30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八、组织机构

为推动项目实施,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海原县 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建立县乡村组四级工作管理体系,主要负责项目的前期评审、组织动员、政策制定和监督考核等工作。具体如下:

组 长:张 鹏 中卫市政协副主席、
海原县委副书记、

县长、海兴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刘文杰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成 员:王小平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杨卫国 县发改局局长

王占福 县教体局局长

罗发强 县财政局局长

罗永平 县住建局局长

张志春 县卫健局局长

张斌兴 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
分局局长

马国峰 国网海原县供电公司
经理

王文军 国网海兴开发区供电
公司经理

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住建局,罗永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协调、督导检查、日常调度等工作;同时,由县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牵头,乡村振兴局、国网海原县供电公司、

海兴开发区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研究制定有关政策制度,统筹推进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工作,对全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工作督促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九、职责分工

县住建局负责牵头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提供技术支撑(必要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技术指导);负责项目统筹协调工作;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及乡镇年度绩效评价;同时负责资金拨付监管工作,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做好与区、市业务部门协调沟通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组织项目立项等审批工作,完善清洁取暖用电价格机制,做好能源保障和区市发改部门沟通协调工作。

县财政局牵头负责制定清洁取暖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负责统筹、拨付中央专项资金及县财政配套资金;指导项目实施单位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加强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做好资金清算工作。

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宣传报道工作,教育引导群众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形成全县上下、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清洁取暖项目的良好氛围。

县教体局负责农村学校公共区域清洁取暖改造项目的统计上报,将具备改造条件的农村中小学纳入属地乡镇清洁取暖改造范围,并配合做好项目实施。

县卫健局负责开展医疗服务机构公共

区域清洁取暖改造项目的统计上报工作,并配合做好项目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负责制定全县大气污染防治有关政策文件和措施、减排总体目标指标分解、落实和效果统计,督促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

国网海原县供电公司、国网海兴开发区供电公司负责电网改造工作,负责峰谷电价和电力增容、供电保障等工作。

各乡镇负责组织实施海原县 2024 年农村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招标工作,负责本辖区内清洁取暖改造项目统筹协调、品牌遴选、项目实施进度、质量、安全生产保障等工作,可参照县级领导小组组织架构成立工作专班,负责本辖区清洁取暖改造项目农户自筹资金的收缴与拨付,对施工、监理单位进行管理等工作,安排专人与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联系,定期汇总信息并上报项目进度与完成情况。

十、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建立县乡村组四级管理体系,成立工作专班,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实施方案,因地制宜制定技术路线,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扎实推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项目管理。各乡镇要制定实施计划任务书、时间表,并按照时间节点扎实推进,及时总结项目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每周将项目进展情况报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乡镇要建立

健全监管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农户不得擅自拆卸出售设备,如发现擅自拆卸倒卖行为,根据中标价格同等金额赔偿,并对涉嫌恶意套取国家资金的农户加大处罚力度。对工程进度全过程精准管控,对运行效果、环境效益等进行分析评估。

(三)加强资金管理。财政部门要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健全资金监督管理机制。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监督使用,严格资金拨付程序,加强审计监督,强化资金全过程、全链条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绩效考核。全县将清洁取暖改造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考核体系,各乡镇考核结果作为各乡镇领导班子年度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县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第三方技术支撑单位,依据《中卫市冬季清洁取暖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对各乡镇清洁取暖工作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各乡镇奖罚的重要工作依据,对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第一责任人将进行追责问责。

(五)做好宣传动员。各乡镇要把村两委

干部等一线工作人员作为重点,加强技术培训,确保把相关政策理解到位、宣传到位。要采取符合农村实际的宣传方式,通过进村入户发放宣传彩页,农村大喇叭广播等多种形式宣传,邀请居民实地参观交流等,提升群众认可度。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帮助老百姓算清经济账和环保账,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参与工程建设。

(六)强化电力保障。为确保居民温暖过冬,供电公司要提前制定项目实施电网风险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全天候应急保障体系,加强抢修力量,确保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处置故障;加快电网提升改造项目储备和实施进度,对集中实施项目的村庄应提前实施电网升级改造工程,确保农户冬季采暖供电安全、稳定;加快落实清洁取暖优惠电价政策,畅通线上购电渠道、增设线下购电网点,方便群众购电。

附件:海原县2024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任务汇总表

附件

海原县 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任务汇总表

序号	乡镇	常住户数	2024 年任务户数
1	海城镇	5936	991
2	树台乡	4649	776
3	郑旗乡	3024	505
4	贾塘乡	5806	970
5	西安镇	5950	994
6	红羊乡	2233	373
7	九彩乡	795	133
8	高崖乡	5645	943
9	七营镇	7903	1320
10	关庄乡	1540	257
11	曹洼乡	1538	257
12	史店乡	3656	611
13	李俊乡	1379	230
14	三河镇	9000	1501
15	甘城乡	1170	195
16	李旺镇	8603	1437
17	关桥乡	6028	1007
合 计		74855	12500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原县 2024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4〕1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海原县 2024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原县 2024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为切实提高我县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增强农民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

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以服务“三农”为根本,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统领,以助力产业发展为抓手,以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紧紧围绕自治区“六特”产业目标任务,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原则,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助推农村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通过实行保费补贴等手

段,引导和鼓励农户、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涉农企业(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农业保险,增强农业抗御自然灾害和疫病风险的能力。

(二)市场运作。农业保险业务以市场化运作为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运作,以保费补贴为引导,运用保险手段防范和化解农业风险。

(三)自主自愿。通过政策宣传,引导投保人根据自身承受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自主选择保险品种和保额档次。

(四)协同推进。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及各乡镇、保险机构按照各自职责,主动协调配合,协同推进全县农业保险工作。

三、补贴政策

种植业单位保额原则上按照保险标的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物化成本的80%确定,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和地膜等成本。养殖业单位保额原则上按照保险标的生产成本的80%确定,包括部分购买价格或饲养成本。森林单位保额原则上按林木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包括灾害木清理、整地、种苗、施肥、挖坑、栽植、抚育管理到树木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的80%确定。

(一)中央补贴保险险种

1. 保险品种、单位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1)种植业。小麦保额500元/亩,费率4%;玉米保额500元/亩,费率4%;马铃薯保额600元/亩,费率5%;油料作物(胡麻、油葵、油菜籽、大豆等)保额400元/亩,费率5%。

(2)养殖业。犊奶牛(畜龄 ≤ 3 月龄)保额3000元/头,费率6%;后备奶牛(3月龄 $<$ 畜龄 < 12 月龄)保额6000元/头,费率6%;成年奶牛(畜龄 ≥ 12 月龄)保额10000元/头,费率6%;能繁母猪(畜龄 ≥ 1 年)保额1500元/头,费率6%;育肥猪(畜龄 ≥ 2 月龄)保额800元/头,费率5%。

(3)森林。公益林保额1000元/亩,费率2‰;商品林保额1300元/亩,费率4‰。

2. 保费补贴

(1)种植业。中央财政补贴45%,自治区财政补贴25%,县财政补贴10%,投保人自缴20%。

(2)养殖业。中央财政补贴50%,自治区财政补贴25%,县财政承担5%,投保人自缴20%。

(3)森林。公益林:森林产权属于自治区级的,中央财政补贴50%,自治区财政补贴50%;森林产权属于县级的,中央财政补贴50%,自治区财政补贴30%,县财政承担20%;森林产权属于其他社会组织(个人)的,中央财政补贴50%,自治区财政补贴30%,其他社会组织(个人)承担20%。

商品林:中央财政补贴30%,自治区财政补贴40%,县财政承担10%,投保人自缴20%。

(二)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补贴险种

1. 保险品种、单位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1)种植业。枸杞(果实)保额2000元/亩,费率6%;酿酒葡萄(果实)保额1500元/亩,费率6%。

(2)养殖业。犍肉牛(畜龄 ≤ 3 月龄)3000元/头、后备肉牛(3月龄 $<$ 畜龄 < 8 月龄)6000元/头、成年肉牛(畜龄 ≥ 8 月龄)10000元/头、肉羊(畜龄 ≥ 2 月龄)600元/只,保险费率均为5%。

2.保险补贴。自治区财政补贴50%,县财政承担30%,投保人自缴20%。

(三)县域优势特色产业补贴险种

1.保险品种、单位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露地蔬菜(西红柿、辣椒、茄子、黄瓜、白菜、芹菜、黄花菜等)保额1000元/亩,费率5%;日光温室(包括棚体及棚内作物)保额10000元/亩,费率4%;拱棚保额3000元/亩,费率4%;牧草(苜蓿、禾草)保额600元/亩,费率5%;小杂粮(荞麦、糜子、谷子、豌豆)保额300元/亩,费率5%;林果(苹果、桃、李、枣、杏、梨等果实)保额800元/亩,费率6%;中药材(板蓝根、黄芪、党参、红花、柴胡、金银花、小茴香等)保额600元/亩,费率6%;西瓜(甜瓜)保额500元/亩,费率6%。

2.保费补贴。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规定,自治区财政补贴40%,县财政承担40%,投保人自缴20%。

(四)试点肉牛价格保险。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稳步扩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围绕国家粮食及大宗农产品和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和目标,创新开展肉牛价格保险试点。肉牛价格保险按照试点方案组织实施。

(五)其他。对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户)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给予倾斜支持,投保人自缴保费减半缴纳,另一半保费由县级财政承担,即:投保人自缴保费为10%,县级财政承担其余10%。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指导乡镇做好承保对象身份的确认,配合承保机构积极展业,并及时将承保数据导入国家乡村振兴局防返贫监测系统。具体为:

1.中央险种财政补贴:种植业中央财政补贴45%,自治区级财政补贴25%,县级财政承担20%,投保人自缴10%;养殖业中央财政补贴50%,自治区财政补贴25%,县级财政承担15%,投保人自缴10%;适合政策范围的产权属于个人的森林保险,中央财政补贴50%,自治区财政补贴30%,县级财政承担10%,投保人自缴10%。

2.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种养殖险种财政补贴:自治区财政补贴50%,县级财政承担40%,投保人自缴10%。

3.县域优势特色产业险种财政补贴:自治区财政补贴40%、县级财政承担50%、投保人自缴10%。

四、保险规模

(一)承保品种、面积(数量)

1.种植业。计划承保小麦3.9万亩、玉米22万亩、马铃薯22.4万亩、油料作物(胡麻、油葵、油菜籽、大豆等)7.52万亩、露地蔬菜1.83万亩、日光温室0.142万亩、拱棚0.8万亩、牧草(苜蓿、禾草)16.6万亩、小杂粮(糜子、谷子、荞麦等)16万亩、林果1.565万亩

(苹果、香水梨、红梅杏)、枸杞 1.58 万亩、中药材(板蓝根、柴胡、小茴香等)1.29 万亩、西瓜(甜瓜)4 万亩。

2.养殖业。计划承保肉牛 10.43 万头,其中:成年肉牛(畜龄 \geq 8 月龄)7.28 万头、后备肉牛(3 月龄 $<$ 畜龄 $<$ 8 月龄)2.1 万头、犊肉牛(畜龄 \leq 3 月龄)1.05 万头。

计划承保奶牛 1.06 万头,其中:成年奶牛(畜龄 \geq 12 月龄)0.7 万头、后备奶牛(3 月龄 $<$ 畜龄 $<$ 12 月龄)0.18 万头、犊奶牛(畜龄 \leq 3 月龄)0.18 万头。

计划承保肉羊(畜龄 \geq 2 月龄)11 万只。

计划承保能繁母猪(畜龄 \geq 1 年)0.405 万头,育肥猪(畜龄 \geq 2 月龄)0.9 万头。

3.森林。计划承保公益林 88 万亩(产权属县级的公益林 88 万亩),商品林 1.5 万亩。

(二)保险保费。2024 年计划总投入保费 8284.8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988.35 万元,自治区财政补贴 3501.53 万元,县财政补贴 2173.18 万元,投保人(农户)自缴 1621.76 万元,最终承保金额以投保人实际投保量为准。

(三)保险期限。保险期间按照不同险种主要分为:露地作物从种植出苗成活起至农产品成熟收获止;设施农业(日光温室、拱棚)、森林保险自签订保单起一年止;枸杞、林果自当年果树开花起至成熟收获止;养殖业自签订保单起最长一年止;育肥猪、肉羊按存栏量分批次承保的,自保单签订起至出栏止,按年度承保的,自保单签订起一年止(保险数量按投保时存栏量的 2 倍确定)。具

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合同规定为准,并在保单中载明。

五、保险责任范围

(一)条款拟定。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应按照国家银保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财政补贴型农业保险条款拟定和财政部《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宁财规〔2022〕2 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4 号)规定,拟定保险条款。保险条款应当通俗易懂、表达清晰,保单上应当载明农业保险标的的位置、投保人等所有相关信息及中央、自治区、县级财政承担的保费比例和金额。保险条款经银保监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保险责任。补贴险种的保险责任应当涵盖当地主要的自然灾害、重大病虫害、动物疾病疫病、意外事故、野生动物毁损等风险。在保险期内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投保个体直接死亡的,保险机构要按照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到户实际金额后进行赔付。对因重大病害死亡的,由畜牧防疫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无害化处理,保险机构进行赔付。

(三)风险保障。承保机构应当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标准,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财政补贴险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种植、

商品林保险标的应在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启动保险赔偿。理赔应当符合保险条款合同约定。承保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管理办法》规定,及时、足额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逐年滚存使用。

六、保险管理

(一)机构管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498号)要求,政策性农业保险各中选承保机构要按照遴选确定的服务承办区域,依法依规展业,不得跨区域承保。我县中选机构及服务区域: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原支公司为郑旗乡、三河镇、七营镇、甘城乡、李旺镇、高崖乡、关桥乡;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原支公司为树台乡、西安镇、海城镇、史店乡、贾塘乡;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原支公司为关庄乡、红羊乡、李俊乡、九彩乡、曹洼乡。

(二)系统填报。承保机构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建设农业保险数据信息系统的有关部署,按照系统数据填报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地报送农业保险数据信息。信息系统承保机构填报以下信息:农业保险保单级数据、农户保费缴纳情况、各级财政保费补贴到位情况、保险标的所属村级代码以及财政部门要求填报的其他情况。

(三)预算管理。承保机构应于每年 1 月 30 日前,将上年度承保理赔报告及数据报

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县财政部门应于每年 2 月底前,编制上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报告和当年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报告,以正式文件报送自治区财政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保险方案。包括承保机构、保险区域、保险品种、单位保费、费率、保险责任、种养殖数量、投保数量、参保率、赔付率等。

2.补贴方案。包括总保费(其中:中央保费补贴比例及金额、自治区保费补贴比例及金额、市区保费补贴比例及金额、农户自缴保费比例及金额)、资金来源情况、资金支付情况、资金结余情况等。

3.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工作计划、组织领导、监督管理、承保、查勘、定损、理赔措施、风险保障情况等。

4.生产成本收益情况。根据自治区相关部门发布的农业生产成本收益数据等内容,农业保险补贴资金占比等情况。

5.填报相关报表。填报上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情况表》及当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

县财政部门向承保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时,应当要求承保机构提供保费补贴资金对应业务的《承保机构保单级数据统计表》,相关保单级数据要做到可核验、可追溯、可追责,确保至少保存 10 年。

(四)绩效管理。县财政部门按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办法》(宁财

(农)发〔2022〕47号)进行自评,编报上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评价报告于每年3月15日前报送自治区财政厅。

(五)考核管理。县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督导各承保机构在承保区依规依据开展政策性农险工作,对跨区域、超范围等违规违法承保的,不予政策性保费补贴,严重时取消承保资格。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宁财(农)发〔2022〕45号),对全县各承保机构开展年度绩效考核工作。考核内容包括:政策宣传、服务管理、承保管理、理赔管理、信息化管理等指标。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度,承保机构凡出现虚假承保、虚假理赔、虚假退保、虚挂保费等套取财政资金的情况,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各承保机构于每年2月底前向县财政局报送上年度农业保险经营情况自评报告,县财政局对承保机构上年度农业保险经营情况进行复评,并将最终考核结果(评级)上报自治区财政厅。

(六)理赔服务。承保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及时高效开展灾害损失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坚持“主动服务、科学查勘、精准定损、合理理赔、赔付到户”的原则,在与投保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保险赔款支付到被保险人指定账户。保险合同对赔款期限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一般赔款由保险公司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财政、民政、气象、受灾乡镇等部门进行

查勘、定损,并制定理赔方案。发生大面积灾害时,由县农业、林业灾害鉴定委员会和保险公司负责处理。要坚持“赔款到户”原则,张榜公布赔付结果,保险赔款直接通过农户“一卡通”支付,减少流通环节,提高理赔效率,坚决杜绝理赔资金被截留、挤占和挪用。

(七)保费管理。农业保险以实际保费和各方保费分担比例,计算各方应承担的保费金额。承保机构应当在确认收到投保人自缴保费后,方可出具保单。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应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各承保机构应于每季度结束5日内,向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提出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应在收到承保机构申请后30日内完成验收及承保数据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应当在30日内完成补贴资金复核及拨付工作,应当严格按照各级财政承担的保险费补贴比例,向承保机构据实结算保险费补贴,不得相互拆借或抵顶,不得替投保人代缴其应当承担的保费。保费补贴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各承保机构于每年6月底前根据补贴险种的投保面积(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补贴比例等情况,会同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测算下一年度的投保面积(数量)、保险金额、各级财政应当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填报《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

(八)责任追究。对承保机构存在违反《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发〔2022〕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宁财(农)发〔2022〕45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4号)等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保险工作是一项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为确保农业保险工作稳步高效推进,成立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政府分管财政副县长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财政局,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为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副主任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全县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等各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为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办)、气象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局、承保机构等。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

县财政局负责牵头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做好保费补贴资金预算、管理及拨付工作,并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申请保费补贴资金,会同相关部门对保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负责本行业

农业保险的指导、宣传工作,协助承保机构共同开展承保、理赔及农牧业防灾、防疫工作。强化专业技术服务,监测和发布重大动物疫情,监督因疫病、疾病导致病死牲畜的无害化处理。根据承保机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对承保情况进行验收并审核承保数据,对农业保险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县农业灾害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农业农村局)和林业灾害鉴定委员会办公室(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做好灾害鉴定、出具灾害鉴定报告等工作。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办)对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户)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减半缴纳自缴保费的身份进行确认。

各乡镇(街道办)负责对自缴保费减半缴纳的投保人进行身份确认,核实投保数量(面积),协助承保机构做好承保、理赔等工作。要根据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根据《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允许设立补贴险种协保员,配合承保机构开展承保、理赔等工作。每村结合实际需要可以设协保员一名,由承保机构和村委会协商确定,并在本村公示,承保机构应当与协保员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承保机构可以向协保员支付一定费用,具体标准与其工作量挂钩,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地公益性岗位的平均报酬。要强化宣传,主动参与,鼓励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进行投保,稳步推进农业保险工作。尤其要加强脱

贫困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户)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宣传、组织、协调、落实,确保做到“应保尽保”。

县气象局负责做好农业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评估,对农业气象灾害进行评估认定,提供有效的气象服务。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灾情统计上报,受灾群众安抚等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受灾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临时救助等工作。

承保机构负责实施方案的具体落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合理制定保险条款,明确理赔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做好投保、报案受理、查勘定损、履约赔付等工作,确保保险政策落实到位。承保机构应当加强对协保员的业务培训,并对协保员的协办行为负责。

(二)加强宣传引导。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农业保险的宣传力度,把农业保险宣传与农民技术培训结合起来,广泛宣传农业保险的重要

意义、保险模式、业务流程、政策措施和保险条款等内容,提高广大农户自愿投保的积极性。各承保机构应当根据农业保险的特点,以现场、线上等形式宣传保险的险种、保额、责任、理赔等内容,为全县农业保险工作的顺利推进创造良好的条件。

(三)严格督查落实。由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成督查组,加强对农业保险工作的督查,确保农业保险政策落实不打折扣。对违规操作、虚假承保、虚假理赔、挪用赔款等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有效防止虚构标的、重复投保、冲销投保人保费等骗取农业保险费补贴现象发生。各乡镇(街道办)要结合村政务公开等工作,协同农业保险承办机构积极开展农业保险有关情况的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附件:1. 海原县 2024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标准及承保计划表

2.海原县农作物不同生长期表

附件 1

海原县 2024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标准及承保计划表

单位:元/亩(头),万亩,万头,万元

品种	种植面积/存栏面积	投保面积/投保数量	参保率	单位保额	直接物化成本	土地成本	人工成本	保险费率	单位保费	保费规模	中央财政补贴		自治区财政补贴		市县财政补贴		农户承担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一、中央补贴合计金额																			
1、种植合计																			
	63.3	55.82	88.2%							1340.4		988.35	0	538.43	0	199.50	0	387.57	0
其中:小麦	3.9	3.9	100.0%	500	400			4%	20	78		35.10	45%	19.50	25%	7.80	10%	15.60	20%
玉米	22	22	100.0%	500	400			4%	20	440		198.00	45%	110.00	25%	44.00	10%	88.00	20%
油料作物	9.4	7.52	80.0%	400	320			5%	20	150.4		67.68	45%	37.60	25%	15.04	10%	30.08	20%
马铃薯	28	22.4	80.0%	600	480			5%	30	672		302.40	45%	168.00	25%	67.20	10%	134.40	20%
2、养殖合计																			
	2.55	2.365	92.7%							589.65		294.83		147.41		29.48		117.93	
其中:能繁母猪	0.45	0.405	90.0%	1500	1200			6%	90	36.45		18.23	50%	9.11	25%	1.82	5%	7.29	20%
育肥猪	1	0.9	90.0%	800	640			5%	40	36		18.00	50%	9.00	25%	1.80	5%	7.20	20%
犏奶牛	0.2	0.18	90.0%	3000	2400			6%	180	32.4		16.20	50%	8.10	25%	1.62	5%	6.48	20%
后备奶牛	0.2	0.18	90.0%	6000	4800			6%	360	64.8		32.40	50%	16.20	25%	3.24	5%	12.96	20%
成年奶牛	0.7	0.7	100.0%	10000	8000			6%	600	420		210.00	50%	105.00	25%	21.00	5%	84.00	20%
3、森林合计																			
	93	89.5	96.2%							183.8		90.34		55.92		35.98		1.56	
公益林(产权属自治区的)	0	0	0.0%	1000	800			2‰	2	0		0.00	50%	0.00	50%	-	-	-	-
公益林(产权属县级的)	88	88	100.0%	1000	800			2‰	2	176		88.00	50%	52.80	30%	35.20	20%	-	-
公益林(产权属社会组织或个人的)	0	0	30.0%	1000	800			2‰	2	0		0.00	50%	0.00	30%	-	-	0.00	20%

品种	种植面积/存栏面积	投保面积/投保数量	参保率	单位保额	直接物化成本	土地成本	人工成本	保险费率	单位保费	保费规模	中央财政补贴		自治区财政补贴		市县财政补贴		农户承担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品林	5	1.5	30.0%	1300	1040			4‰	5.2	7.8	2.34	30%	3.12	40%	0.78	10%	1.56	20%
二、自治区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合计										4947.1			2473.55		1484.13		989.42	
其中：枸杞	3.16	1.58	50.0%	2000	1600			6%	120	189.6			94.80	50%	56.88	30%	37.92	20%
瘦肉牛	1.5	1.05	70.0%	3000	2400			5%	150	157.5			78.75	50%	47.25	30%	31.50	20%
后备肉牛	3	2.1	70.0%	6000	4800			5%	300	630			315.00	50%	189.00	30%	126.00	20%
成年肉牛	10.4	7.28	70.0%	10000	8000			5%	500	3640			1820.00	50%	1092.00	30%	728.00	20%
肉羊	55	11	20.0%	600	480			5%	30	330			165.00	50%	99.00	30%	66.00	20%
三、县域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合计	86.77	42.23	48.7%							1223.86			489.54		489.54		244.77	
其中：露地蔬菜	9.15	1.83	20.0%	1000	800			5%	50	91.5			36.60	40%	36.60	40%	18.30	20%
日光温室	0.71	0.142	20.0%	10000	8000			4%	400	56.8			22.72	40%	22.72	40%	11.36	20%
拱棚	1	0.8	80.0%	3000	2400			4%	120	96			38.40	40%	38.40	40%	19.20	20%
牧草	33.2	16.6	50.0%	600	480			5%	30	498			199.20	40%	199.20	40%	99.60	20%
小杂粮	32	16	50.0%	300	240			5%	15	240			96.00	40%	96.00	40%	48.00	20%
林果	3.13	1.565	50.0%	800	640			6%	48	75.12			30.05	40%	30.05	40%	15.02	20%
中药材	2.58	1.29	50.0%	600	480			6%	36	46.44			18.58	40%	18.58	40%	9.29	20%
西(甜)瓜	5	4	80.0%	500	400			6%	30	120			48.00	40%	48.00	40%	24.00	20%
地方优势特色产业保险合计金额													2963.09		1973.67		1234.19	
总计金额											988.35		3501.53		2173.18		1621.76	

备注：自治区优势特色农产品险种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保险金额中的险种顺序逐项填写。

附件 2

海原县农作物不同生长期表

农作物	生长期	备注
马铃薯	苗期 - 现蕾期前(5月下旬 -7月上旬)	
	现蕾期 - 盛花期前(7月中旬 -8月上旬)	
	盛花期 - 成熟期前(8月中旬 -9月上旬)	
	成熟期(9月下旬—10月上旬)	
玉米	苗期 - 拔节期前(5月上旬 -6月中旬)	
	孕穗期 - 抽穗期前(6月下旬 -7月中旬)	
	开花期 - 灌浆期前(7月下旬 -8月下旬)	
	灌浆期 - 成熟期(9月上旬 -10月上旬)	
小麦	苗期 - 拔节期(含)(4月 -6月上旬)	
	孕穗期 - 抽穗期(含)(6月上旬 -6月中旬)	
	开花期 - 灌浆期(含)(6月中旬 -7月上旬)	
	灌浆期 - 成熟期(7月中旬 -7月下旬)	
糜子	苗期 - 拔节期(含)(5月下旬 -7月中旬)	
	孕穗期 - 抽穗期(含)(7月下旬 -8月下旬)	
	开花期 - 灌浆期(含)(8月下旬 -9月中旬)	
	灌浆期 - 成熟期(9月上旬 -9月30日)	
谷子	苗期 - 拔节期(含)(5月中旬 -7月中旬)	
	孕穗期 - 抽穗期(含)(7月中旬 -8月下旬)	
	开花期 - 灌浆期(含)(8月下旬 -9月中旬)	
	灌浆期 - 成熟期(9月中旬 -10月上旬)	
荞麦	苗期 - 拔节期(含)(6月中旬 -7月中旬)	
	穗期 - 抽穗期(含)(7月中旬 -8月上旬)	
	开花期 - 灌浆期(含)(8月上旬 -9月上旬)	
	灌浆期 - 成熟期(9月中旬 -9月30日)	
油料	苗期 - 现蕾期(4月 -6月上旬)	
	现蕾期 - 开花期(6月中旬 -6月下旬)	

农作物	生长期	备注
	开花期 – 成熟期(7月上旬 –7月中旬)	
	成熟期(7月下旬 –8月上旬)	
西瓜	苗期(5月上旬 –6月下旬)	
	发育期(6月下旬 –7月下旬)	
	成熟期(7月下旬 –8月上旬)	
甜瓜	苗期(5月上旬 –6月中旬)	
	发育期(6月下旬 –7月中旬)	
	成熟期(7月中旬 –7月下旬)	
中药材	苗期(5月 –6月下旬)	
	发育期(7月上旬 –9月上旬)	
	成熟期(9月中旬 –10月上旬)	
苜蓿	第一期(4月 –5月下旬)	
	第二期(6月 –7月上旬)	
	第三期(7月上旬 –8月上旬)	
	第四期(8月上旬 –9月中旬)	
苹果	花期(5月上旬 –5月下旬)	
	幼果期(坐果后一个月)(5月下旬 –6月下旬)	
	果实膨大期(7月上旬 –9月上旬)	
	成熟期(9月中旬 –10月上旬)	
梨	花期(4月中旬 –4月下旬)	
	幼果期(坐果后一个月)(5月上旬 –7月上旬)	
	果实膨大期(7月中旬 –9月中旬)	
	成熟期(9月下旬 –10月上旬)	
红梅杏	花期(4月中旬 –4月下旬)	
	幼果期(坐果后一个月)(5月上旬 –6月中旬)	
	果实膨大期(6月下旬 –7月下旬)	
	成熟期(7月下旬 –8月上旬)	

农作物	生长期	备注
枸杞	采摘第一阶段(6月中旬-7月上旬)	
	采摘第二阶段(7月上旬-7月下旬)	
	采摘第三阶段(7月下旬-8月中旬)	
	采摘第四阶段(8月下旬-9月中旬)	
脱水蔬菜	苗期-开花期前(4月-5月中旬)	
	开花期-坐果期前(5月下旬-6月下旬)	
	坐果期-成熟期前(7月上旬-7月下旬)	
	成熟期-采摘期(7月下旬-9月中旬)	
温棚作物	按照保险条款	

注:1.油料一栏中的芸芥、油菜生育期比胡麻向后顺延1月;

2.小麦一栏中的中南部旱作小麦生育期应比水地小麦向后顺延1月;

3.中药材一栏仅为生育期1年的中药材的生长期参数。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原县 2024 年三大粮食作物完全 成本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4〕1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海原县 2024 年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原县 2024 年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 实施方案

为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稳定种粮农户收益,支持乡村振兴,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关于印发宁夏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财(农)发〔2023〕33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通过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增强农业保险产品吸引力,在管理上要效率,在创新上要效益,助力健

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和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推动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支持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自主自愿。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的有关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保险机构均应坚持自主自愿原则,各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在物化成本保险、完全成本保险中自主自愿选择投保产品,但不得重复投保。

(二)坚持稳妥有序。我县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将辖区内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全部纳入保险保障范围,允许村集体组织小农户集体投保、分户赔付,坚持稳字当头、稳妥有序,强化预算约束,及时足额拨付保费补贴。

(三)坚持高质高效。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责任,加强与相关部门单位及承保机构协同,强化绩效导向,高质高效落实政策要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政策精准滴灌,推动实现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切实提升种粮农户政策知晓度和满意度。

(四)坚持依法合规。保险监管部门要监督承保机构重合同、守信用,及时足额定损理赔,不得平均赔付、协议赔付。严禁虚构或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严禁通过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截留挪用、代领赔款、挪用经营费用等方式冲销投保人缴纳保费或财政补贴资金,

严禁欺骗、误导、强迫或限制投保。

(五)坚持风险可控。持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强化承保机构防范风险主体责任,坚持审慎经营,提升风险预警、识别、管控能力,强化风险减量管理,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健全农业再保险和农业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形成农业风险闭环管控体系,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六)坚持创新赋能。积极探索开发符合当地特点和农户需求的农业保险创新产品,开展农业保险创新试点,推动农业保险与其他农村金融工具和支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在充分发挥农业保险风险管理和经济补偿功能基础上,通过农业保险增信功能,提高农户信用等级,助力健全农村信用体系。同时,进一步夯实保单级大数据管理基础,不断提升农业保险信息化、科技化水平,有效规避道德风险。

三、保险方案

(一)保险标的: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

(二)实施区域:我县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在全县行政辖区内实施。

(三)保障对象: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四)保险金额:完全成本保险为保险金额覆盖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的农业保险。我县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金额与自治区保持一致,参考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及相关主管部门农业生产总

成本调查统计数据,按照不超过相应作物品种产值的 80%确定。具体为小麦(水浇地) 800 元/亩,旱地 600 元/亩;玉米(水浇地) 1300 元/亩,旱地 700 元/亩。

(五)保险费率及保费:小麦费率 5%、玉米费率 5.5%。旱地小麦保费 30 元/亩,水浇地小麦保费 40 元/亩;旱地玉米保费 38.5 元/亩,水浇地玉米保费 71.5 元/亩。

(六)保险期限:自作物种植出苗成活起至农产品成熟收获止。

(七)保险责任:小麦、玉米保险责任包括当地主要的自然灾害、重大病虫害、意外事故、野生动物毁损等风险。

(八)赔偿处理:

赔偿计算:赔偿金额 = 单位保额 × 受损面积(亩) × 生长期赔偿比例 × 损失率

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未达到 80%(不含)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海原县小麦、玉米不同生长期详见附件 1,海原县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生长期赔偿比例详见附件 2。

(九)保费补贴比例:我县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保费由中央财政补贴 45%,自治区财政补贴 25%,县级财政补贴 10%,投保人自缴 20%。对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户)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给予倾斜支持,投保人自缴保费减半缴纳,另一半保费由县级财政承担,即:投保人自缴保费为 10%,县级财政承担其余 10%。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指导乡镇

(街道办)做好承保对象身份的确认,配合承保机构积极展业,并及时将承保数据导入国家乡村振兴局防返贫监测系统。

(十)承办机构:我县本轮政策性农业保险遴选中选保险机构,按照遴选合同在已遴选确定的区域内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服务。本轮政策性农业保险遴选中选机构及服务区域: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原支公司为郑旗乡、三河镇、七营镇、甘城乡、李旺镇、高崖乡、关桥乡;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原支公司为树台乡、西安镇、海城镇、史店乡、贾塘乡;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原支公司为关庄乡、红羊乡、李俊乡、九彩乡、曹洼乡。本轮服务期限(2022 年-2024 年)结束后,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承保服务同其他政策性农业保险一并进行下一轮遴选。

(十一)保险规模:

1.承保数量:2024 年计划承保小麦 4 万亩,其中:旱地小麦 2 万亩,水浇地小麦 2 万亩;计划承保玉米 23 万亩,其中:旱地玉米 8 万亩,水浇地玉米 15 万亩。

2.保险保费:2024 年计划投入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保费 1520.51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684.23 万元,自治区财政补贴 380.13 万元,县财政补贴 152.05 万元,投保人自缴 304.10 万元,最终承保金额以投保人实际投保量为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宣传发动。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统

筹协调推进我县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各项工作。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办)、各村委会、保险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要密切配合,协调行动,扎实有序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牵头协调做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工作,做好方案制定、政策宣传、保费补贴资金预算、管理,根据农业农村部门对承保机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的审核结果,完成补贴资金复核及拨付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保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政策指导、宣传工作,协助承保机构共同开展承保、理赔及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对承保机构承保情况进行验收并审核承保数据。指导乡镇(街道办)认定耕地类别(旱地或水浇地)。县农业灾害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做好灾害鉴定、出具灾害鉴定报告等工作。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办)对自缴保费减半缴纳的投保人身份进行确认。

县气象局负责做好农业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评估,对农业气象灾害进行评估认定,提供有效的气象服务。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灾情统计上报,受灾群众安抚等工作。

各乡镇(街道办)负责做好政策宣传,积极动员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投保,对自缴保费减半缴纳的投保人进行身份确认,核实投

保数量(面积),认定耕地类别(旱地或水浇地),协助承保机构做好承保、理赔等工作。

承保机构负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合理制定保险条款,明确理赔标准,及时做好投保、报案受理、查勘定损、履约赔付等工作。各相关部门及各乡镇、各村委会、保险机构要通过新闻媒体、报纸、电视、网络、微信及政策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宣传政策,充分发挥乡镇农林工作机构、村民委员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组织服务功能,确保政策宣传进村入户,提高农户参保率。

(二)依法依规经营,提升服务质量。各承保机构要公平合理拟定保险条款,严格依法依规经营,认真履行合同约定;要充分利用遥感、电子地图、无人机、GPS等技术手段,不断提高保险标的信息质量和精确度,进一步简化保险程序,为农户提供优质服务。要通过“村务公开栏”、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将补贴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等进行公示,切实做到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各承保机构应规范费用列支,在保障专业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持续加强费用管控,向成本管理要效益,确保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不高于20%。

(三)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补贴资金。财政部门应认真测算本地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各级财政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一并纳入预算管理,统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审核结算保费补贴资金,不得拖欠。及时编制报送有关

预决算报告、评价报告及报表等。

公室进行反馈。

(四)认真总结经验,确保取得实效。各

承办机构要对完全成本保险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对实施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自治区农业保险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1.海原县小麦、玉米不同生长期表

2.海原县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

险生长期赔偿比例表

附件 1

海原县小麦、玉米不同生长期表

农作物	生长期
小麦	苗期—拔节期(含)(4月—6月上旬)
	孕穗期—抽穗期(含)(6月上旬—6月中旬)
	开花期—灌浆期(含)(6月中旬—7月上旬)
	成熟期(7月中旬—7月下旬)
玉米	苗期—拔节期前(5月上旬—6月中旬)
	拔节期—开花期前(6月下旬—7月中旬)
	开花期—成熟期前(7月下旬—8月下旬)
	成熟期(9月上旬—10月上旬)

附件 2

海原县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生长期赔偿比例表

农作物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小麦	苗期—拔节期	每亩保险金额 × 50%
	孕穗期—抽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 × 60%
	开花期—灌浆期	每亩保险金额 × 8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 × 100%
玉米	苗期—拔节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 × 50%
	拔节期—开花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 × 60%
	开花期—成熟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 × 8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 × 100%

海原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海政干发〔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李莉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挂职);

白苗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挂职);

免去黄腾飞同志县司法局高崖司法所所长职务。

李莉、白苗2名同志,挂职期1年,从2024年1月起至2024年12月结束,挂职期满后所挂职务自行免除。

海原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